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許晉銘

電話：7995678#3114

傳真：7406680

電子信箱：ppop0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511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一份(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、學生版)

(56497826_11335117300A0C_ATTCH1.pdf、56497826_11335117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2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中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及學生提升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工具使用素養，瞭解風險並避免誤用，教育部特提供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)」及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學生版)」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電子檔案另置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，請轉知所屬參採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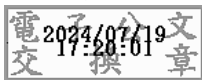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130722



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含附件)、資訊及國際
教育科(皆為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